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inohytec@autoh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3:00-14:30，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强先生、财务总监宋海英女士、独立董事纪雪洪先生、董事会秘书康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 2022 年 05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hytec@auto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2927176

联系邮箱：sinohytec@auto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东哲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在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先生向董事会书面提交了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924,124.1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6,297,404.54 元。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先生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为保证正常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350,991 股，本次拟合计转增 28,540,396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9,891,387 股(如出现尾差情况，公司实际转增总数及转增后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先生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免歧义导致股东误解，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涉及现金红利分派，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9	亿华通	2022/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国强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8.61%股份的股东张国强，在 2022 年 5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张国强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向董事会书面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请亿华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临时提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将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临时提案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所代替，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经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取消原议案。

四、除了上述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各议案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实行；

2、回购的资金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176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352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董事崔丽婕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 3 个月、6 个月无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其通过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存在间接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间接减持。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闻青南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176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352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2,352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08.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6,176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54.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176-12,352	154.4-308.8	2.00-4.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176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352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176 万元(含)和上限 12,352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02,274	43.01	36,290,274	47.01	34,746,274	44.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97,726	56.99	40,909,726	54.49	42,453,726	55.74
总股本	77,200,000	100.00	77,200,000	100.00	77,20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39,692,222.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3,125,335.15 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 636,756,520.94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23,520,000 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0.84%、15.38%、19.4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12,352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18%，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12,289.71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3、其他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闻青南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董事崔丽婕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 3 个月、6 个月无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其通过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存在间接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间接减持。

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示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1960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因此 4 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176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352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0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因此 4 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